

褒忠鄉 112 年麥寮汽電促協金鄉民死亡慰問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褒鄉社字第1120400442號函訂定

一、褒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辦理「褒忠鄉辦理112年度鄉民死亡慰問金計劃書」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鄉之居民，因戶內人口意外死亡或自然死亡得依本要點申請死亡慰問金。

三、救助項目及給付標準：

本鄉鄉民意外死亡，補助新台幣15,000元；自然死亡，補助新台幣7,000元。

四、受領人順序：

（一）配偶

（二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（三）父母。

（四）兄弟姐妹。

（五）祖父母。

（六）其他親屬。

前順序受領人存在時，後順位者不得領受。受領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五、申請死亡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依本所規定表格填寫）。

（二）死亡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申請人、一等血親屬、配偶及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（須由村幹事確實註記實際共同生

活人口)。

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及收據一份。

六、死亡慰問金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或村幹事提出申請；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由戶長、親屬或村長代為辦理。

(二)本所審核後，不符申請規定者，案件逕退申請人；符合申請規定，並簽奉核准者，救助款項逕撥申請人帳戶或開立支票。

七、申請死亡慰問金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，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覆申請。

八、凡偽造證件申請補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除追回已發放之補助金外，必要時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112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之申請補助「褒忠鄉辦理112年度鄉民死亡慰問金計劃書」支出；使用時間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，款項金額用罄或不足時，即停止受理慰問金申請。

十、本要點奉鄉務會議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